

十三、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

1、中小企业申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云南嵘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单位名称) 的 后所镇阿依诺酸菜红豆及芥菜加工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后所镇阿依诺酸菜红豆及芥菜加工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云南嵘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95 人,营业收入为 3000.3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189.44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云南嵘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6年04月27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。

2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（监狱企业提供）（如有）

根据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、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，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、直属煤矿管理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，各地（设区的市）监狱、强制隔离戒毒所、戒毒康复所，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的企业。

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

注：本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

3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）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/___单位的___/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： 云南嵘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 2026 年 04 月 27 日



注：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供应商提供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注：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